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奉化区横江闸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乙方：宁波市奉源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6 日

2025年1月03日，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奉化区横江闸日常运行管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评定，宁波市奉源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乙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市奉源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为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

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3 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与标准、服务成果：

3.1.1 服务范围：

奉化区陡门大闸日常运行管理项目包含陡门闸中型水闸项目的运行管理任务，水闸位置及概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净宽	启闭机类型	最大过闸流量 m ³ /s	工程规模	位置
1	横江闸	7*5m	双吊点螺杆	429	中型	裘村镇峻壁溪出海口

3.1.2 服务要求：

3.1.2.1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仅限于水闸的日常运行操作，水闸及水闸区域内堤防的巡查，水闸的保养、工程检查、安全检测，日常设备及室内地面墙面保洁、水闸区域内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处置、机电及自动化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零星维修、日常防淤冲淤、水闸范围内的档案和信息管理等。

注：（1）水闸养护维修需要对经常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进行保养与局部维修，以保持工程和设备完好整洁，即水闸设备设施的清洁、紧固、润滑、调整，一年一次的油漆保养；（2）对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设施实施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过程中，单个闸站维修的单次更换零部件及材料的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维修项目由乙方承担，500 元以下的零部件更换不含人工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 500 元的维修项目须事先书面申请上报

甲方、由甲方决定维修方式。单个水闸年度维修总费用不超过1万的维修项目由乙方承担。（3）对于维修总费用超过自负承担金额的单项维修费用或年度维修总费用（包含工程及设备设施的维修内容），乙方须事先书面申请上报甲方，以甲方书面批准作为结算依据。（4）防汛仓库运行管理、园区管理、保洁。（5）负责维护网络安全和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

3.1.2.2 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要求	人员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性，年龄55周岁以内。具有5年以上大中型水闸泵站运行管理从业经验；具有维修电工证或高压电工特种作业证或低压电工特种作业证。	1名（专职）
2	运行管理人员	具有闸门运行工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兼场站保洁工作）	≥2名（专职）
3	应急增派技术人员	男性，年龄60周岁以内，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维修电工≥1名，机械维修工≥1名。
4	应急增派运行辅助人员	年龄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具有熟悉水闸泵站运行操作经验。	≥2名
合计			≥7名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夏季工作服		套/年	2
2	铁质档案柜		件	1
3	安全帽		个/年	2
4	雨衣雨靴		套/年	2
5	清洁用品等	维修抹布、手套、扫把、拖把、水桶、洗涤剂、铁锹等	项	1
6	工作照明灯	夜间巡视、水尺观测等使用	套	2
7	办公文具等	笔、档案盒、打印纸、墨盒、装订费等	项	1

8	万用表		件	1
9	灭火器	含充装费	件	10
10	汽油		L/年	40
备注：1、工作要求：清单中内容第一期合同开始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配备。				

3.1.2.3 人员工作要求

3.1.2.3.1 岗位人员配置及日常工作时间：

(1) 水闸的闸门运行岗人员必须全年每天至少配置有2人在岗，并满足全年度7*24小时在岗，乙方如需更换现场闸门运行人员，需提前与甲方申请，并提供采购文件同等要求的相应的资格证。

(2) 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至少22天；运行管理人员实施24小时值守；值班分为白班、夜班，需规范填写值班记录，交班记录。禁止发生场站无人值守情况。夜间不少于1人值班，做好运行人员考勤排班，非必要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排班。

(3) 当闸门运行时，须有具备泵闸运行资质的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必须到场值守，直至闸门运行结束。

(4) 如遇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或其他突发紧急情况下，乙方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主动或根据甲方的指令增派相关岗位的出勤人数、延长相关岗位人员的出勤时间，直至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取消或突发紧急情况彻底平息为止，并增派水闸运行工不少于2人，增派电工不少于1人，增派机械工不少于1人。

3.1.2.3.2 运行期间，对于“执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水闸、闸站安全运行作业；闸门、启闭机等设备的操作和安全运行；巡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等工作，只能由持有水闸相关对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来实际承担和亲自实施。作业人数不少于2名，均需具备闸门运行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3.1.2.3.3 日常管理：2人/组（均须具备相关资质），每天上、下午对水闸（闸站）进行工程观测及场区日常巡视，以及水闸运行时的巡视检查（每日2次），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以及其他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安全检查等按照《四、具体工作要求》内容执行。

3.1.2.3.4 闸室、水闸、管理用房范围及设备的保洁清洁工作需至少一周开展2次。

3.1.2.4 应急特殊工作要求

3.1.2.4.1 当区防办发布防汛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预警或甲方通知要求进行防汛应急抢险准备时，乙方安排电工及机械工到岗到位，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手机等通讯设施随时畅通），并且在接到甲方电话指令（电话指令等同于书面指令效果，甲方可以在事后补上书面指令）或书面指令（下同）之时起6小时内必须安排甲方认为为保证闸泵安全需要另外派遣能够处理各类闸泵问题的抢险人员队伍及设备到场。直到应急响应解除或甲方同意后另外派遣的抢险人员队伍及设备方可撤场。（抢险所发生的设备费及维修费超过零星维修定额部分按实结算，单价按审计单位审核单价）。

3.1.2.4.2 如区防办发布防汛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预警或甲方通知要求进行防汛应急抢险准备时，而乙方未派遣能够处理各类闸泵运行问题的抢险人员队伍及设备到场或者水闸出现故障派遣人员队伍无法解决问题的，对乙方考核作不合格处理；乙方对水闸故障引发的所有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3.1.2.4.3 当区防办发布防汛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预警或甲方通知要求进行防汛应急抢险准备时，乙方另外派遣能够处理各类闸泵运行问题的抢险人员队伍及设备必须在甲方发布书面指令之时起6小时内全部到位。6小时内不能全部到位一次罚款10000元，并对乙方考核作不合格处理。

3.1.3 具体工作要求：

参照《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浙江省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109-2018》的内容和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文件有更新则按新版本文件要求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统一调度指令和要求进行水闸的运行；负责闸站内机械、液压、电气、自动化等设备及闸站管理范围的日常保养及保洁工作，确保闸站设备安全及运行人员安全；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水闸管理区域的检查观测，实施24小时有人值守；根据闸泵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标准化管理平台中调度运行、工程检查和日常养护等模块电子台账数据填报工作，按考核要求形成相关纸质台账和运行总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3.1 组织管理

3.1.3.1.1 组织机构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并下设防汛抗旱小组和安全生产小组，以配合甲方相应职能小组日常业务的开展。

3.1.3.1.2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参考各工程操作手册，明确事项-人员-岗位，根据工程实际，设置项目负责岗，水闸运行岗，机械维修岗，电气设备维修岗，卫生保洁岗等，其中水闸运行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1.3.1.3 人员培训

所有人员上岗前都须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每年应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各不少于一次。每年年初须上报年度培训计划，年终提交各次培训记录及年度培训情况总结。

3.1.3.1.4 档案管理

各闸点应配备档案管理设施设备，对已创标的闸泵工程，应及时在平

台中录入工程运行、工程检查、工程观测和日常养护模块；暂未创标的闸泵工程使用纸质台账。档案管理人员根据业主需求定期整编工程运行记录、工程检查、工程观测、日常养护、日常保洁、人员出入登记、服务外包运行总结等台账资料并装订成册。工程资料案卷记录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归档及时。

3.1.3.1.5 工程环境和管理设施

服务外包人员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值班期间阻止参与一切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乙方负责管理房及闸室内，室外道路的保洁工作，改善生活及工作环境，既能使员工在优雅、舒适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增加其幸福感，也能保障设备运行可靠性，提高工程运行效率。

3.1.3.2 安全管理

3.1.3.2.1 安全生产

3.1.3.2.1.1 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建立与业主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日常工作全过程。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和运用管理安全技术规范，组织制定运行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手册。

3.1.3.2.1.2 安全生产培训

乙方应对到岗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1.3.2.1.3 安全用具配备及检验

安全用具应配备齐全且定期检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定，保证设备运行安全。各类安全设施、安全标志、标示标牌保养完好。如遇标示标牌状态异常应及时向业主反馈。

3.1.3.2.2 安全检查

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完成各工程汛前及汛后检查，当工程遭受地震、特大洪水、风暴潮、台风、达到或超过设计水位运行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上报业主，并配合甲方对工程进行特别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协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修复计划。检查内容参考水闸定期检查记录表。

3.1.3.2.3 安全监督

对水闸环境和工程进行安全监督，应遵循以下规定：阻止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建房、爆破、取土、开采地下资源、倾倒排放有毒或污染物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阻止超重车辆和无铺垫的履带车以及未经许可的社会货运车辆通过交通桥；阻止社会车辆在非交通用途的堤上行车，阻止堵塞防汛抢险通道；对管理范围内生活生产设施安全监督，妥善保存机电设备、水文观测、通讯、照明等设施，防止人为破坏。乙方在第一时间阻止以上安全隐患事项发生的同时，需及时汇报业主现场情况。

同时，乙方应对闸泵管理范围内岁修土建单位、岁修金结单位、自动化系统维护单位、绿化养护单位、河道保洁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现场管理，对自动化系统维修养护单位定期巡检及维修应提前预估试机时间后相互沟通，发现侵占、破坏、损坏水利工程现场设备、设施的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业主上报。

3.1.3.2.4 软件安全

任何设备、软件接(装)入系统前应进行病毒检测与审核批准；不应在系统中进行与系统无关的作业；系统所用计算机不应设置为共享。

3.1.3.3 检查观测

检查是通过看、摸、听、闻等直观的方法，对设备设施、工程建筑物的状态进行查验，观测是指借助各种量器具、仪表等对工程运行状态进行检测，以确定工程是否满足安全运行要求。

3.1.3.3.1 经常检查

根据闸泵标准化管理要求，水闸应开展经常巡查，按规定对上下游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通讯设施、观测设施、监控系统、管理范围内的标示标牌、界桩界碑、河道、堤防和水流形态等进行巡检，记录完整规范，发现异常或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经常巡查频次汛期固定为每周两次，无特殊原因于每周周一和周四进行巡查；非汛期固定为每周一次，无特殊原因于每周周一进行巡查。

3.1.3.3.2 定期检查

根据浙江省闸泵运行管理规程，结合甲方管理实际，水闸应开展定期巡查，定期检查由乙方按规定的巡查路线对上下游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通讯设施、观测设施、监控系统、管理范围内的标示标牌、界桩界碑、河道等进行全面检查，并着重检查经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部位，对闸门、启闭机等，应做动水试运转观察。定期检查频次为每月一次。

3.1.3.3.3 特别检查

特别检查包括台风期检查、汛前汛后检查。

附表1：工程检查规定

序号	检查名称	频次要求	备注
一	经常检查	汛期：一星期二次 非汛期：一星期一次	(周一、周四)
二	定期检查	一个月一次	参与（含汛前、汛后检查）
三	特别检查	按响应次数	参与（含台风期检查）

四	安全检查	逢节检查	元旦、中秋、国庆、春节、安全月检查
---	------	------	-------------------

如有工程创标，检查频次则按标准化要求。

3.1.3.4 工程观测

3.1.3.4.1 观测目的

在水闸运行期间监视各观测指标状态变化和工作情况，发现不正常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同时现场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安全。

3.1.3.4.2 观测内容

根据浙江省闸泵运行管理规程和工程实际情况，观测项目包括水位、伸缩缝观测。若工程增设观测设施，应按浙江省闸泵运行管理规程中要求的观测频次进行记录。闸泵工程观测项目及频次表如下表所示：

工程观测频次表

工程位置	水位观测	伸缩缝观测
水闸	8时-9时, 16时-17时	一周一次

3.1.3.5 工程运行

3.1.3.5.1 调度运行流程

(1) 甲方向乙方发送调度令，明确启闭闸门孔数，闸门开度，预计的启闭时间。

(2) 乙方接到调度指令后，以信息回复形式反馈至调度人，并按操作指令要求和时间要求，迅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严肃执行指令并对甲方的指令详细记录、复核。

(3) 按操作流程完成水闸的各项运行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必要时通知上下游有关单位，并向甲方报告启闭时间等相关信息(附视频资料)。若因机电设备突发故障一时难以执行，应向甲方如实汇报，并及时组织抢

修。

3.1.3.5.2 运行具体要求

设备运行结合、《水闸管理技术规程》（SL75-2014）、《浙江省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 DB33/T 2019-2018》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把事故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防止出现带病运行，使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热备状态。主要做好以下要求：

（1）严格依据调度指令执行运行操作，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操作人员接到任务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执行操作值班记录制度，启闭前后工作人员应巡查相关设备，记录工况和相关情况，对指令进行记录，复核，执行完毕应主动报告。运行应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和操作流程执行。

（3）操作人员交接班时，应落实交接班制度，及时通报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4）启闭前应检查上下游管理范围和安全警戒区内有无人员、船只、漂浮物或影响安全的障碍物，当上下游河道存在障碍物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启动时，应组织人员实施垃圾打捞，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5）检查闸门开度是否正常，门体有无歪斜，门槽是否堵塞，检查电动机、电源、动力电路、备用电源设备是否正常；电压表、电流表、自动化装置、监控显示等仪表是否完好、显示是否正常、指示是否正确；机电转动设备的润滑油是否充足，螺杆有无弯曲，吊点结合是否牢固，液压启闭机油泵、阀、滤油器是否正常，油箱是否漏油等。

（6）多孔水闸启门操作顺序应符合分级均匀启闭，由中间孔向两侧依次对称开启，关闸时由两岸向中间依次对称关闭，多孔闸门开度应保持同高，遇闸门振动或改善流态可调整开度，闸下河道淤积严重时，可开启单孔或少数孔适度冲淤，但必须加强监视，严防消能防冲设施遭受损坏。

(7) 操作运行应按设计规定执行，工作闸门可在动水下启闭，检修闸门应在静水情况下启闭，事故、检修闸门不应用以流量控制。

(8) 闸门启闭时，如发生沉重、停滞、卡阻、杂声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原因并予以处理，消除不正常现象后，再行启闭。

(9) 启闭闸门时，应密切注意启闭机电动机运行动向，电器、电压、机械设备的运用，开度指示器及各种仪表所示的位置等，防止反转造成事故；若发现当启闭力达到要求，而闸门仍固定不动或发生其他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停机检查处理，不得强行启闭。启闭结束后应立即切断电源。

(10) 闸门正在启闭时，不得按反向按钮，如需改变闸门运行方向时，应先停车，确认停止后，再反向运行。

(11) 当闸门需要长期全开或固定在某一开度时，应投入锁定装置；投入锁定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应先打开锁定装置。

(12) 使用液压启闭机，当闸门开启到达预定位置，而压力仍然升高时，应立即停机检查，并将回油控制阀开大到极限位置等可靠措施。

(13) 装有限位装置的螺杆启闭机要随时注意限位装置的可靠性，防止过度启闭。当用人力操作闸门时，在接近最大开度或关闭位置时，应注意及时停止操作。

(14) 当液压启闭机运行造成不同步时，应马上停机检查闸门纠偏控制系统。

(15) 根据甲方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不得利用监控计算机做与监控无关的事情；无安全措施时，不得接入外网。

(16) 分合高压断路器时应用控制开关进行远方操作，长期停运的高压断路器在正式执行操作前应进行试分合操作2至3次。在远控失效或无远控条件时，可在操作机构箱处进行手动操作；储能机构正在储能时，不应分合操作；高低压开关柜密封良好，接地可靠；继电器、隔离接触开关、

仪表、端子排各电气件触电位置应接触良好，无松动脱落。

(17) 为保障运行期间各开度仪等水下传感设备正常工作，应视情况对淤积处进行清淤工作。

3.1.3.6 日常养护、岁修工作内容

3.1.3.6.1 清洁

清洁工作包括对闸门（拍门）、启闭机、主电机、柴油发电机及起重设备、主要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等外表、内部和周围环境，对闸室、管理房建筑物内部墙面、地面、生活用具、防汛物资、台账资料、办公用品定期整理、整顿、清洁、清扫，要求做到整齐美观；对管理范围内路面定期打扫，不得摆放建筑及生活垃圾；管理范围内车辆停靠规范整齐；标示标牌表面干净，标识醒目；照明设施亮化功能良好。主要内容如下：

(1) 闸门（拍门）的清洁

闸门（拍门）应保持清洁完好，启闭运行灵活，门体上不得有油污、积水和附着水生物等污物。启闭机检修时应避免废油落于门体，门体上落水孔应畅通，严禁向闸门上倾倒污水垃圾等污物；门槽等常会被树木、钢丝、块石或其他杂物卡阻的，应及时检查清理。对浅水中的障碍物，利用人工或借助水力清除，深水中较大障碍物，应潜水检查和清理。

(2) 启闭机的清洁

启闭机械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油路渗漏、灰尘等影响，必然会引起设备表面污垢，有些关键部位，如电磁阀控制线束接头、电气仪表接点、蓄电池等会因脏污而使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甚至引起事故。其中液压启闭机对环境要求更敏感，因此要求每周对液压启闭机进行清洁工作，其他类型启闭机视经常检查结果进行清洁。

(3) 电气及自动化的系统的清洁

定期对传感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视频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

及网络等系统硬件进行检查和清洁除尘；软启动柜应保持清洁无尘垢，低压/高压配电柜，控制屏及端子排内应无积尘，各类屏柜上标志应齐全，无脱落和积尘；互感器瓷瓶应清洁无裂纹、破损及放电痕迹；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瓷件清洁，灭弧装置应保持清洁。

（4）柴油发电机及起重设备的清洁

柴油发电机应定期更换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和燃油滤清器，设备外应清洁无漏油；起重设备应保持清洁，机构运行灵活。

（5）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清洁及养护

管理房建筑物内部墙面、地面、生活用具、防汛物资、台账资料、办公用品定期整理、整顿、清洁、清扫，要求做到整齐美观；对管理范围内路面定期打扫，不得摆放建筑及生活垃圾；管理范围内车辆停靠规范整齐；标示标牌表面干净，标识醒目；照明设施亮化功能良好；泵闸室内外，渗水引起的粉刷脱落等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养护。

3.1.3.6.2 紧固

紧固工作包括对闸门（拍门）、启闭机、清污设备、柴油发电机及起重设备等设备设施紧固件的检查和紧固，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线束松紧度的检查和紧固。如使用转角法和扭矩法安装的关键部位紧固件，应根据安装要求进行定期校验以保证设备设施运行正常。主要内容如下：

（1）设备设施的紧固

应保证闸门与吊耳连接可靠无松动；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止水不严密或有缝隙将造成漏水，但预压过紧，会增加磨损导致挤压变形失去止水作用，因此，需根据实际调整紧固力。

启闭机的紧固联接，虽然在设计、安装时已采取相应的防松措施，但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受力振动等原因，可能还会松动。如压力油系统中的螺纹管接头、密封用压盖螺栓松动会造成漏油；基础、法兰等各种定位螺栓、

高强度螺栓、吊具联接螺栓等松动会改变受力和运动情况，并构成事故隐患，上述重点区域在经常检查时应着重关注。

柴油发电机各机构应动作灵活，柴油机和发电机若为柔性连接，其联轴器应松紧正常，无异常振动；若为刚性连接，飞轮盘与刚性连接片应接触平整，高强度螺栓松紧正常。起重设备应动作灵活，坚固良好。

室内外标示标牌基础应牢固。

（2）电气联接件的坚固

高低压开关柜应密封良好，接地牢固可靠，隔离触头应接触良好，无过热、变色、熔接现象，继电器外壳无破损、整定值位置无变动、线圈和接点无过度抖动，仪表外壳无破损，仪表引线无松动、脱落，导线与端子排接触良好，标号无脱落；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的导电部分，触头应接触紧密牢固；互感器二次侧应接地可靠；避雷针本体焊接部分无断裂，接地引下线连接紧密牢固，焊点不脱落；避雷针瓷套法兰边无裂纹；软启动柜接线牢固可靠；断路器和直流继电器触点无卡涩现象。动力电缆接线无松动。

3.1.3.6.3 润滑

所有闸泵设备中，凡是有相对运动的零部件，均需要保持良好的润滑，以减少磨损，延长设备寿命，降低事故率，节约维修成本并降低能源消耗等。国内外设备运行经验证明，设备寿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润滑，因此，润滑工作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主要内容如下：

（1）闸门启闭机的润滑

对没有润滑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应对干燥的止水橡皮注水润滑；闸门行走支承机构是闸门运行和承力部件，一方面要求强度高，另一方面要求摩擦小，因此应定期向闸门主轮、吊耳销轴等部位注油，一般采用油杯或油枪配油嘴注油，对于经常处于水下或潮湿场所，应使用钙基或钙纳基润

滑脂，对于滚轮处于门槽内可采用集中润滑，通过油箱自流润滑和压力注油润滑方式。闸门预埋件轨道水上部位摩擦面可涂润滑脂保护，其余部位应涂防锈涂料；螺杆应保证启闭顺畅，加涂润滑脂应均匀；蜗轮蜗杆应润滑可靠，若磨损异常应上报业主；液压启闭机关注液压油渗漏及杂质，若油品变质应及时更换。

（2）柴油发电机及起重设备的润滑

柴油机应润滑良好，柴油、机油、冷却水应及时添加，柴油机与发电机连接处应定期润滑。应定期对起重设备驱动机构的电机轴承、减速器、联轴器、车轮轴承、卷筒齿轮、卷筒轴承、钢丝绳、定滑轮等摩擦部位以灌注、油枪、涂抹等方式添加相应的润滑脂和齿轮油。

乙方除负责对各滑动、滚动摩擦副润滑状态，润滑油品质检查外，同时负责润滑脂、机油、柴油、齿轮油、液压油的添加及更换，其中柴油、液压油、齿轮油由业主采购提供，机油、润滑脂的采购由乙方负责。

3.1.3.6.4 调整

水闸设备运行过程中，由于松动、磨损等原因，引起零部件相互关系和工作参数的改变，如不及时调整，轻则引起振动和噪声，导致零部件磨损加快，设备性能下降，甚至会导致事故。及时调整可以保证设备处于正常状态，确保灵活安全可靠地运行。主要内容如下：

（1）间隙调整。闸门门槽和行走支承间隙，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长度或两侧液压缸开度；弹性联轴器轴向间隙和同轴度；拍门密封间隙；油封密封间隙；清污机格栅护板与从动链条的间隙；齿耙与格栅片的啮合间隙等。

（2）行程调整。如离合器的离合行程，安全限位开关的限位行程，液压缸活塞杆行程、电磁阀阀芯行程、闸门启闭位置指示行程等。

（3）松紧调整。如止水橡皮松紧的调整，启闭机转动皮带、链轮、拦

污棚皮带轮。

(4) 工作参数调整。如电流，电压，制动力矩，驱动力矩，液压启闭机工作压力，各阀组流量压差曲线，节流阀流速，溢流阀开启压力和截止压力，机组辅助设备油、气、水量的调整等。

3.1.3.6.5 机械表面油漆保养

(1) 机械件表面要求油漆光滑，色泽鲜艳，原则上对机械件表面进行一年一度的油漆保养。

(2)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部分锈斑应及时除锈上漆。

汇总表：日常养护工作清单

名称	工作内容	规定频次
一、清洁	1、闸门（拍门）的清洁	半月一次
	2、启闭机的清洁	半月一次
	3、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的清洁	半月一次
	4、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清洁	每周一次
二、紧固	1、设备设施的紧固	一月一次
	2、电气联接件的紧固	一月一次
三、润滑	1、闸门启闭机的润滑	一月一次
	2、钢丝绳的润滑	一年二次
四、调整	1、间隙调整	视巡查结果进行调整
	2、行程调整	视巡查结果进行调整
	3、松紧调整	视巡查结果进行调整
	4、工作参数调整	视巡查结果进行调整
	5、灭火器充液	视巡查结果进行调整
	6、照明灯具更换	视巡查结果进行调整

3.1.3.7 台账清单

3.1.3.7.1 日常管理文件

(1) 工程管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 运行养护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3) 甲方通知、指令等。
- (4) 运行记录（日常运行和试机运行）、设备操作记录。
- (5) 日常保养及维修养护记录。
- (6) 现场安全管理记录。
- (7) 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 (8) 工程观测报告。
- (9) 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3.1.3.7.2 管理月报

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管理月报》，主要内容：

- (1) 管理事务概述：包括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 (2) 工程运行情况（日常运行和试机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
- (3) 日常检查及月度检查记录。
- (4) 日常保养及月度维修养护记录。
- (5) 月度工程观测记录。
- (6) 月度现场安全管理报告。
- (7) 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培训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 (8) 其他有关事项。

3.1.3.7.3 汛前、汛后工程检查报告：每年的 4 月 10 日、10 月 30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要（含设计指标、设计效益）。
- (2) 工程运用概要（含工程运用原则、运用情况等）。
- (3) 汛前检查情况综述，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4) 度汛措施（防汛抢险组织落实情况、度汛物资准备情况。）

(5) 汛前讯后工程大修建议报告。

3.1.3.7.4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每年的 12 月 10 日前完成并提交甲方。

内容包括：

- (1) 工程运行养护情况综述。
- (2) 履行管理合同情况。
- (3) 工程技术管理总结。
- (4) 工程运行总结。
- (5) 工程存在问题。
- (6) 建议和意见。

注：若本次合同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或未跨年度，则乙方需在合同服务期内最后一个月之前提供本次合同服务期管理工作总结。

已创标的闸泵工程，上述运行记录、工程检查记录、观测报告、维修养护记录、日常保养记录、现场安全管理记录应同时在标准化管理平台中存入电子文档，未创标的根据闸泵标准化管理平台上述资料格式打印手动填入。上述记录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台账资料，共打印两册，一册上交甲方，一册放置现场资料柜以备检查。

文档资料需要提交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提交时间
1	管理人员名单	文件	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
2	项目经理、防汛抗旱小组、安全生产小组任命文件	文件	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
3	培训记录（计划和完成情况）	文件	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 和合同终止前一星期内
4	运行记录（值班、交接班、运行和试机）	电子稿、书面文档	每月
5	工程检查记录（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	电子稿、书面文档	每月

	别检查)		
6	观测记录	电子稿、书面文 档	每月
7	维修养护记录	电子稿、书面文 档	每月
8	日常保养、保洁记录	电子稿、书面文 档	每月
9	管理月报	电子稿、书面文 档	每月
10	汛前工程检查报告	电子稿、书面文 档	4月10日前
11	汛后工程检查报告	电子稿、书面文 档	10月30日前
12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电子稿、书面文 档	次年1月初

注：以上材料以一个工程为单位，闸站作为一个整体工程。

3.1.3.8 移交手续

3.1.3.8.1 开工移交手续

当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甲方会同乙方及其他相关单位一起对水闸的运行现状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书面记录，由各方人员签字确认移交。

3.1.3.8.2 完工移交手续

当合同截止之日前一周内，甲方与乙方双方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完工移交手续与开工移交一致。如发现设施设备异常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维修，直至恢复。移交手续签字前，该标段仍由原乙方负责管理，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1.3.8.3 合同到期

合同到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新运维单位入驻的移交手续。

3.1.3.9 人员违约处理

3.1.3.9.1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低于22天，出勤日白天在岗不少于8小时，且要求到场时必须2小

时内到场。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内离开管理现场时，应事先报批准，必须妥善运行工作的交接，否则按缺勤处理。

3.1.3.9.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管理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乙方项目负责人缺勤天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 元/天。项目负责人月度出勤率低于 6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须进行书面解释和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1.3.9.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于乙方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3.1.3.9.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能力不足以担任等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运行管理的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3.1.3.9.5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汛期内人员请假必须报甲方同意。

3.1.3.9.6 乙方擅自更换其他工作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需要更换其他工作人员时，必须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3.1.3.9.7 运行人员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并通知甲方。未按考勤排班表要求值守，擅自离开管理现场，违约金标准为 500 元/天。

3.1.3.9.8 若因乙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未按时开展相关巡视工作、未按时开展清洁/紧固/润滑/调整/维修维护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

故障、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10 其他要求

3.1.3.10.1 坚持日常巡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日常运行养护维修工作要求到位，尤其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要加大工作力度，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调度，如遇突发事件，务必落实好相应的应急措施等，防台防涝期间需增派人员，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1.3.10.2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具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解决时间。

3.1.3.10.3 乙方采购的设备、零部件、耗材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要提交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1.3.10.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机电设备维修的零部件和更换的设备原则上应为同一品牌，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选择同一档次或以上的品牌。

3.1.3.10.5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2) 乙方在一年合同期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风险责任：1、乙方应当为其拟派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临聘人员）购买社会保障保险及意外伤害险；2、在运营期间因乙方或其运行管理人员过错原因导致的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和处理。3、乙方应确保作业安全，提高安全意识，定期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设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价款

4.1 本合同总服务期限总价为：¥302000元（含税）（大写：叁拾万贰仟元整人民币），最终结算价格结合考核情况结算。

注：合同价包含闸站运行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垃圾清理费，机械作业设施设备购置、折旧费，维保及运行费【包括完成闸站的巡查、工程检查、安全管理、日常养护、零星维修、运行操作、档案和信息管理等费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及其他保障费用、其他设施相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1.1 采取月度考核方式，若预付款中已支付的月份中发生月度考核扣款项，扣款金额汇总在未支付的月度服务经费中，一次性扣除。

5.1.2 采取月度考核方式，甲方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度于每合同月末核算当月养护经费：月度养护经费=合同年度价格/合同年度月份数，采取“按月考核，按月支付”的方式拨付给乙方，具体拨付标准如下：

(1) 考核月度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核计当月养护经费；

(2) 考核月度得分在 90—95 分（含 90 分）之间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 600 元；

(3) 考核月度得分在 90—85 分（含 85 分）之间为合格，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 1200 元；

(4) 考核月度得分在 85 分以下，即不合格，核减 50%当月养护经费；

(5) 一年合同期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上述 5.1.1 (2) 条款采用差额累进制扣款法进行扣除。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注：1、考核违约扣款金额按考核分值扣款情况执行，扣发部分的运行管理经费，均不以任何形式再核拨，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陡门闸考核管理办法》；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或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变动等情况调整考核标准，乙方不持异议；3、因奉化区财政每年度财政预算资金预计下发时间为 2 月底，若因财政资金下发原因导致付款时间迟延，乙方同意甲方延期支付相应期限的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

5.1.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奉化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市奉源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7720188000001001

6 服务期限和地点

6.1 服务期限：

6.1.1 本合同总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约 14.2 个月。

6.1.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6.1.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6.2 服务地点：奉化区横江闸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包装和装运

8.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0.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陡门闸考核管理办法》），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履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 考核验收

11.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具体详见附件《陡门闸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反馈材料为准。

1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6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18.2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服务经费按考核办法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在一年合同期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

(2) 乙方运维期间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乙方单月考核不合格，或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的行为，经甲方提出整改后，20天内仍未进行整改；

18.3 乙方如有违约情形，应按相应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有本合同

其它条款及附件中约定的其它违约情形，应按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支付违约金或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在服务费中扣除。

18.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注：若因财政资金下发原因导致付款时间迟延，乙方同意甲方延期支付相应期限的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

18.5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8.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

甲方和乙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23 合同中止、终止

2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通知和送达

2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系统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系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其他特快转递的时间（以邮政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视为送达。如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信函、传真机关闭或故障、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已满或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以发送方发送传真、邮件或寄出信函时视为送达。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见证人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横江闸考核管理办法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及扣款明细	扣分	扣分原因
一、组织管理	1、组织机构	1、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并设有防汛抗旱小组和安全生产小组	1、未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扣1分 2、未设立防汛抗旱小组，扣1分 3、未设立安全生产小组，扣1分		
	2、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1、明确人员-事项-岗位 2、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至少22日，未经业主批准不得更换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3、水闸运行岗必须全天候有人值守。 4、中控室每天白天有人不间断值守不少于8小时 5、汛期未经业主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离开宁波市、服务团队成员不得离开浙江省	1、人员-事项-岗位表与实施方案要求不相符，扣2分 2、当日应在岗人员无故脱岗扣1分/人/次 3、未经业主允许更换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扣2分。 4、汛期未经业主批准，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擅自离开规定行政区域的，扣1分/人/次		
	3、人员培训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应上报当年度培训计划 2、培训计划应至少包含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各1次 3、合同履行中期和终期到期前一周须提交培训总结和每次培训记录	1、未上报人员培训计划，扣0.5分 2、培训计划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未按计划完成培训的，每项扣0.5分 4、未按时提供培训总结和每次培训记录的，扣1分		

4、档案管理	1、在标准化管理平台中及时完成工程运行、工程检查、维修养护、日常保养、工程观测等模块的数据录入工作。并留存相应纸质文档。 2、定期整编和打印月度、汛前汛后及年度运行报告 3、应配备档案柜，各类文档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归档及时	1、日常档案未及时更新，每缺失一项，扣1分 2、月度总结未及时更新，每缺失一项，扣1分 3、年度总结未及时更新，内容有缺失，扣1分 4、台账未按要求定期整编，每项扣1分 5、标准化管理平台信息未及时录入，每次扣1分 6、未按要求达到各类文档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归档及时，扣1分
	5、工程环境和管理设施	1、值班期间统一着装（春、夏、秋、冬季换装应统一），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上班；值班期间无脱岗、睡觉、饮酒、打牌等现象 2、设立日常保洁小组，每周扫除2次。

		<p>1、未按要求建立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每项扣1分</p> <p>2、未按要求进行岗前培训的，扣0.5分/人/次</p> <p>3、未按要求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扣0.5分/次</p> <p>4、安全用具未配备齐全，如救生圈放置位置不合理，绝缘靴各类尺码齐全，安全帽配置齐全，每少一项扣0.5分</p> <p>5、安全用具应定期检查，灭火器应及时充液，定期检查不到位的，检查记录未更新，每项扣0.5分</p> <p>6、未按时对安全设施、安全标志、标示标牌及时进行保养或维修的，每处扣0.5分</p> <p>7、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除了履行赔偿责任外，在1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扣2分，损失大于等于5万元的，扣4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本年度考核不合格</p>
二、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制定运行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	<p>1、建立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含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制定运行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p> <p>2、安全生产培训和岗前培训应到位，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到位</p> <p>3、安全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设备运行安全，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4、各类安全设施、安全标志、标示标牌保养完好</p> <p>5、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运行安全无事故</p>

2、安全检查	1、配合业主完成各项工程汛前及汛后检查	1、未按时配合业主实施汛前和汛后检查的，每次扣1分
	2、当工程遇地震、特大洪水、风暴潮，台风达到设计水位运行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上报业主	2、地震、洪水、风暴潮、台风天气和超行水位运行工况时未及时上报业主的，扣1分；未配合业主实施安全检查的，扣1分
3、安全监督	3、配合甲方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问题进行分析，协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修复计划	3、无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的，扣1分
	1、对水闸环境和工程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建房、爆破、取土、开采地下资源、倾倒有毒污染物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应及时阻止并通知业主	1、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业主在闸泵管理范围内进行建房、爆破、取土、开采地下资源、倾倒有毒污染物质、堆放物料、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每项扣1分

	维修养护单位定期巡检及维修应提前预估时间后相互沟通，发现侵占、破坏、损坏水利工程现场设备、设施的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业主上报	4、对闸泵管理范围内岁修土建单位，岁修金结单位，自动化系统维修养护单位，绿化养护单位，河道保洁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的现场管理未执行并记录到位的，每项扣1分，因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单位对工程现场设备设施遭受破坏的，每项扣2分	
4、应急管 理	1、当台风期启动应急响应，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派遣相关人到岗到位，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手机等通讯设施随时畅通） 2、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需在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积极开展应急处置。	1、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书要求时间及时到岗的，扣2分/人，额外扣除违约金600元/人次 2、发生安全事故未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超过30分钟的，扣2分/次 3、未及时发现安全事故、未及时积极开展有效应急处置造成重大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扣2分/次	
5、设备复 评	按要求配合业主开展设备复评和工程复评相关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业主开展设备复评和工程复评相关工作的，扣2分	
6、软件安 全	1、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应进行病毒检测和审核批准 2、阻止在控制系系统计算机中进行与工作无关的	1、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应进行病毒检测和审核批准，违规一次，扣2分 2、在系统中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作业，发现	

		作业	一次扣0.5分
		3、控制系统所用计算机不应设置为共享	3、控制系统所用计算机若设置为共享，扣0.5分
三、检查观测	1、工程检查	按照规定巡查路线，巡查频次，依据水闸、泵站运行管理规程对建筑物各部位、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辅助设施、观测设施、消防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	1、未按规定巡查路线开展各项工程检查的，每次扣0.5分 2、未按规定频次开展各项工程检查的，每次扣0.5分 3、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的，每处隐患扣0.5分
	2、工程观测	乙方应承担的观测项目包括水位观测、伸缩缝观测。水位和伸缩缝由乙方按规定周期负责观测，并编制报告，放入相应的月度总结及年度总结报告中	1、不及时开展各项观测工作的，每次扣0.5分 2、观测报告上报频次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5分
四、工程运行	1、操作运行	1、以信息回复形式反馈至调度人，并按操作指令要求和时间要求，迅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行人员，严肃执行指令并对甲方的指令详细记录、复核。 2、闸门的启与闭均须提供实时图像反馈 3、按操作流程完成水闸的各项运行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必要时通知上下游有关单位，并	1、未及时反馈调度令接受状态，10分钟内无人接听或响应的扣每次0.5分；30分钟内无人接听或响应的，每次扣1分；超过30分钟（不含）无人接听或响应的，每次扣2分 2、未遵守各项运行管理要求的，每次扣2分/次 3、未提供闸门的启与闭实时图像反馈的，

	<p>向甲方报告启闭时间等相关信息(附视频资料)。 每次扣1分</p> <p>4、若因机电设备突发故障一时难以执行，应向甲方如实汇报，并及时组织抢修。</p>	<p>4、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的而发生人员落水等意外，如发生人员重伤以上(含)事故，扣3分/人次，一般性事故扣1.5分/人次</p> <p>5、未做好运行前后各项检查的工作的，每次扣0.5分</p> <p>6、未获得甲方指令擅自开闸的，每次扣5分，扣款5万元/次</p> <p>7、水闸、泵站运行期间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行人员操作设备或值守的，扣2分/座，扣款1万元/座。</p>	
2、运行台账数据记录要求	<p>1、及时在平台中检查并核对工程运行等模块的数据填入，数据有误时及时上报；应填报值班、交接班日志、日常运行和试机等纸质台账</p> <p>2、纸质台账无涂改，记录及时、准确、规范、整洁</p> <p>3、及时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或甲方临时布置的各类台账、表格、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等</p>	<p>1、凌乱无序、出现多处涂改的，扣1分/项</p> <p>2、平台及纸质台账记录不及时、不准确的，扣0.5分每次，扣200元/处，电子台账不完整扣1分</p> <p>3、未按规定、按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类台账、表格、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扣1分/项</p> <p>4、存在虚假或不完整数据，每次扣1分</p>	

3、信息化管理	<p>1、已创标的闸泵工程，上述运行记录、工程检查记录、观测报告、维修养护记录、日常保养记录、现场安全管理记录应同时在标准化管理平台中存入电子文档，未创标的根据闸泵标准化管理平台上述资料格式打印手动填入</p> <p>五、维修保养（26分）</p> <p>1、清洁及保养</p>	<p>1、闸门清洁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扣0.5分</p> <p>2、启闭机清洁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扣0.5分</p> <p>3、电气及自动化系统清洁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扣0.5分</p> <p>4、柴油发电机及起重设备的清洁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扣0.5分</p> <p>5、维护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清洁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处扣0.5分</p> <p>6、未及时对泵闸室内外渗水引起的粉刷脱落等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养护的，一处扣1分</p> <p>7、未及时对机械件表面锈斑进行除锈作业和一年一度的油漆保养的，每次扣0.5分</p> <p>8、维护闸门的清洁</p> <p>9、维护启闭机的清洁</p> <p>10、维护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的清洁</p> <p>11、柴油发电机及起重设备的清洁及养护</p> <p>12、维护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清洁及养护</p> <p>13、机械表面清洁及油漆保养</p> <p>14、工具、劳保用品摆放整齐</p> <p>10. 工具、劳保用品摆放混乱扣1分；</p>
---------	---	---

2、紧固	1、维护设备设施的紧固 2、维护电气联接件的紧固	1、因未定期对设备设施紧固维护导致振动，异常磨损，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因未定期对电气联接件紧固维护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润滑	1、闸门启闭机的润滑 2、柴油发电机及起重设备的润滑
4、修复	1、水闸单项简易维修限7日内完成。 2、在更换配件到位的情况下，水闸相关设备须在发生故障后及时修复（汛期限12小时内修复，非汛期限48小时内修复）	1、泵（闸）简易设施维修限未及时维修的，扣2分/项 2、在发现故障后未按规定及时修复的，每晚1个小时，扣1分。
5、其他系统（包括照明、监控等）	1、照明系统完好 2、计算机操作系统正常使用，画面清晰，无告警；	1、照明系统故障未及时修复导致不能正常照明的，扣0.5分/盏 2、计算机操作系统不符，扣1分
六 其他未明 确的考核 事项	以上未明确的考核事项，乙方仍应高标准、高质量去开展工作。按照合同条款管理要求、运行规章制度、安全制度等要求，严格开展合同工作。	若发现上述未描述到的，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违反运行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事项，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5分/次。另按合同要求相应违约扣款处理。

得分

- 注：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或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变动等情况调整考核标准，且乙方予以配合；
- 2、发现破坏设施现象未能及时汇报，并进行有效阻止的，一经查实，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0.5 万元；
- 3、上级领导批示或被媒体曝光的，一经查实，区级扣当月养护经费 0.5 万元；市级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5 万元，当月考核不合格。（出现同一事件不同媒体曝光的，当月不再二次处罚，但以从重为标准进行扣罚）；
- 4、如因运维单位原因，造成标准化复评、标准化回头看检查、上级部门考核等各类检查，未通过，扣 0.5 万元/次；
- 5、运维单位未按合同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且未按甲方提出时限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扣 1 万元；
- 6、本考核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